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红兴
项 目 负 责 人：吴红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申敏

建设单位：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9269888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废水处理协议

3、危废协议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承诺书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山楂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山楂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山楂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联系人	吴红兴 13792698880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9 日（补测）， 2021 年 8 月 4 日、5 日（补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9）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6.3.31)；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无组织废气(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输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企业法人吴红兴。项目投资 50 万元，占地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购置打浆机、搅拌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形成年产 80 吨山楂制品的生产能力。

2006 年 3 月企业编制了《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登记表进行了批复。

进行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78718683XL001W。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及 7 月 8 日、9 日（臭气补测）对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分别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 4 日、5 日委托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补测。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东经 118.381，北纬 36.558，项目区北面为空地、南面为道路、东面为闲置房、西面为环华食品。最近敏感目标为南方向 228m 的王坟村。近距离敏感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王坟初中	NE	236
2	王坟村	SE	254
3	前黄马村	NW	443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占地 1200 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	占地 5000 m ² ，建筑面积 2000 m ² ，车间面积 300 m ² ，办公楼 800 m ² ，仓库 500 m ² ，冷库面积 200 m ² 。
	办公室	办公室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		
	沉淀池	沉淀池	/	新增加，最大蓄水量 20m ³

续表二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连同清洗、蒸煮水排入王坟镇白羊口污水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沉淀池收集的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均由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罐车运送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设置危废库	新增加
	废气处理	沉淀池、搅拌工序	/	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少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送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三班工作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山楂制品	80 吨/年	8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选果筛	/	0	1	新增加
2	打浆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	0	2	新增加
4	刮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切片机	/	1	3	增加 2 台
6	烘干房	/	0	1	新增加
7	包装封口机	/	0	6	新增加
8	电炉	/	0	1	新增加
9	蒸煮锅	/	0	2	新增加
合计			3	18	



选果筛+蒸煮锅



刮片机



打料机



搅拌机



包装封口机



切片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登记表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山楂	79 吨/年	70 吨/年	
2	白砂糖	0.7 吨/年	70 吨/年	
3	内包装袋	/	0.2 吨/年	
4	外包装箱	/	2 万个/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合计 240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 150m³/a，清洗用水、蒸煮用水量 90m³/a。

项目废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生产用水为 150 m³/a，生活污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120m³/a，清掏肥田；清洗用水量为 60m³/a，蒸发损耗 6m³/a，产生废水 54m³/a，蒸煮用水量为 44m³/a，蒸发损耗 22m³/a，产生废水 22m³/a，经沉淀池收集后，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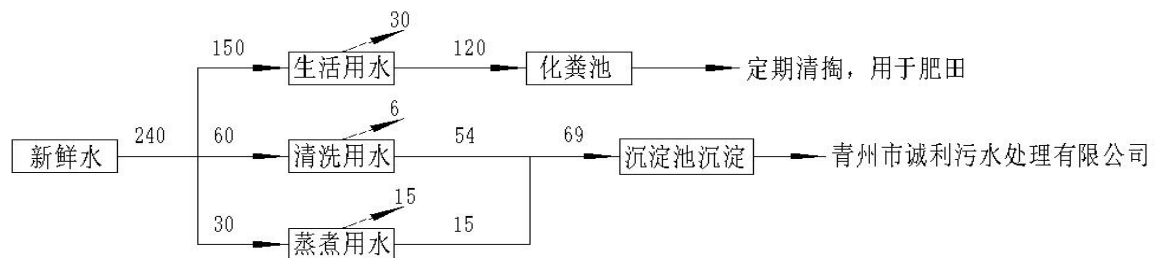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企业自行建设 1 个沉淀池，总蓄水量为 20m³，沉淀池各面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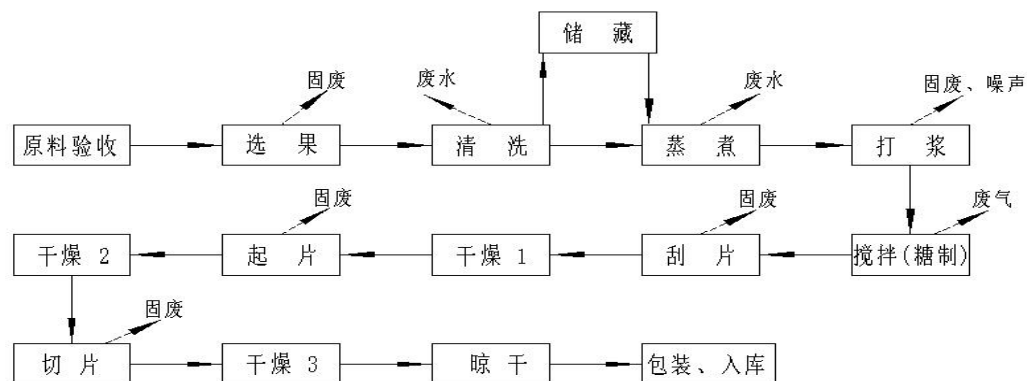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对选出的,用于打浆的山楂进行清洗,在清洗槽内进行。

蒸煮:项目山楂蒸煮在蒸煮锅内进行,能源为电能,蒸煮水每天排一次,用自来水补加蒸煮过程的损失水。

打浆:蒸煮好的山楂运至储存室内密闭储存或直接打浆,打浆是将蒸煮好的山楂脱核制成山楂酱。

搅拌:在山楂酱内加入白糖或糖稀,搅拌均匀。

刮片:将搅拌好的山楂酱在刮片机上刮出整张山楂片。

干燥 1: 将刮好的山楂片在烘房内干燥,65℃维持 3h,项目干燥能源为电能。

起片: 将干燥的山楂片起下,准备第二次干燥。

干燥 2: 30℃条件下,干燥 24h。电能

切片:干燥好的山楂片切成成品小。

干燥 3: 30℃条件下,干燥 12h。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暂存，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蒸煮废水，产生量约为 $69\text{m}^3/\text{a}$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图 3.1-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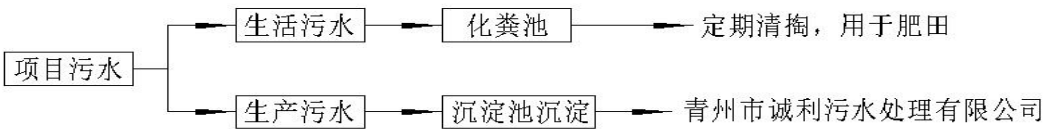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清掏肥田
日常生产	生产废水	沉淀池收集沉淀	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

- 1)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2) 不合格山楂堆放过程及沉淀池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污水等措施，减少异味气体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不合格山楂堆放过程			
3	沉淀池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续表三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选果筛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板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打浆机	1			
3	搅拌机	2			
4	刮片机	1			
5	切片机	3			
6	烘干房	1			
7	包装封口机	6			
8	电炉	1			
9	蒸煮锅	2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及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1)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 1 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年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约 0.5t、山楂果核约 5t/a,外卖综合利用。

(3) 生产过程中包装废物为 0.1t/a,收集外售。

(4)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为 0.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液压油约 0.02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油桶约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约 0.01t/a,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29(900-023-29),分类收集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6)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约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未集中收集,属于豁免项,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固体废物代码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t/a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续表三

2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0.01t/a	危险废物	900-041-49	环卫部门清运
3	污泥	沉淀池	0.2t/a	一般固废	61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山楂	生产过程	0.5t/a	一般固废	39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山楂果核		5t/a	一般固废	39	
6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07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2t/a	危险废物	900-217-08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8	废液压油		0.02t/a	危险废物	900-218-08	
9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含汞灯管	杀菌过程	0.01t/a	危险废物	900-023-29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生活垃圾	3	1.2	1.2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含油抹布	0.01	0	0	0	
污泥	0.2	-	-	-	
废山楂	0.5	0.15	0.15	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山楂果核	5	15	14.5	0.5	
废包装材料	0.1	0.03	0.03	0	
废润滑油	0.02	0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液压油	0.02	0	0	0	
废油桶	0.01	0	0	0	
废含汞灯管	0.01	0	0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暂存	8 m ²	地面硬化	/
危废库	厂区内	危废暂存	4 m ²	地面硬化、防渗	/

续表三

  		危废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沉淀池检查口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10%。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危废等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2
2	废水设施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1
3	噪声设施	噪声	减震垫、降噪设施	1
4	废气设施	生产工序	排气扇	1
合计				5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水质控制项目 B 级，pH 值：6.5-9.5，悬浮物（SS）≤400mg/L，COD≤500mg/L，NH ₃ -N≤45mg/L。	已落实
废气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	恶臭	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已落实
	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				
	沉淀池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2	昼间≤6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沉淀池	污泥			
	生产过程	废山楂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山楂果核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杀菌过程	废灯管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06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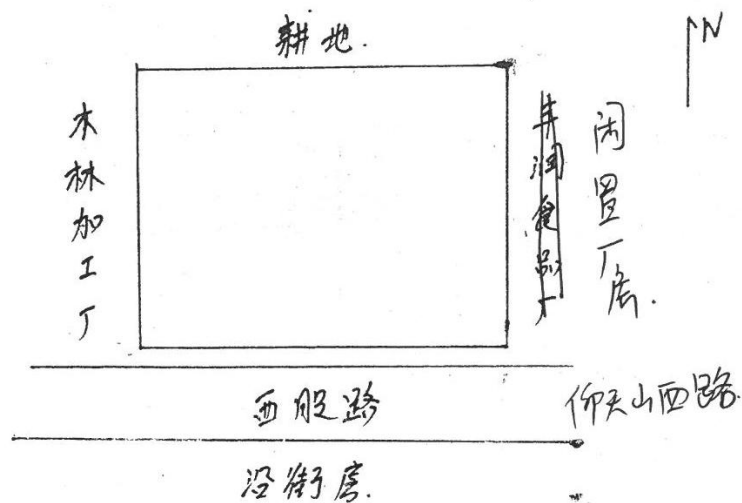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续表四

项目名称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红兴	联系人	吴红兴																		
通讯地址	山东省(自治区、直辖市) 青州市(县)																				
联系电话	15964777690	传 真		邮政编码	262500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坟镇王坟村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60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	投资比例	50:1																
预期投产日期	2006 年 4 月		预计年工作日	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散装山楂饼年产 80 吨。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料: 山楂 79 吨, 白糖 0.7 吨, 色素 0.1 吨。 设备: 打浆机 1 台, 刮片机 1 台, 切片机 1 台。																					
三、水及能源耗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80</td> <td>燃油(吨/年)</td> <td>重油 轻油</td> </tr> <tr> <td>电(千瓦/年)</td> <td>100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12</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12	其它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12	其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方向																					

续表四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洗山楂 → 蒸山楂 → 打料 → 搅拌 → 刮片 →
烘干 → 切片 → 包装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滩，废渣出售给砖厂，核子外卖，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采取安装隔音措施，使噪音达标。

八、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但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1、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工业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

3、炉窑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4、该项目建成后，首先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试运行，经批准后试运行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李建华

2006年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翻印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板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工业废渣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已落实
4	工业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中产生的山楂清洗废水和煮山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5	炉窑必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企业蒸煮、烘干工序均采用电能。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企业自行建设 1 个沉淀池，总蓄水量为 20m³，沉淀池各面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用于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企业蒸煮、烘干工序均采用电能；识别原环评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更新部分生产设备，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GB/T 14675-1993	真空瓶 (ZNJC-052)	10 (无量纲)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ZNJC-001）	---

续表五

5.3 废水监测

5.3.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3-1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3.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水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3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SDBJ-YQ-00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2	SDBJ-YQ-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6000	SDBJ-YQ-006	
	COD 恒温加热器		YY-12	SDBJ-YQ-010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6.2.1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悬浮物(SS), pH 值, COD, 氨氮, 共 4 项。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区生产废水出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车间排水口	悬浮物、pH 值、COD、氨氮	2 天, 4 次/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 1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下风向○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续表六

▲2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1.6.27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2021.6.28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2021 年 7 月 8、9 日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2 废气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6 月 27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5t/d	92.6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6t/d	96.3
2021 年 7 月 8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6t/d	96.3
2021 年 7 月 9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5t/d	92.6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1-2，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见表 7.2.1-3。

表 7.2.1-2.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6.27	气温 (°C)	30.0	32.0	33.0	33.0
		湿度 (%)	65.0	64.5	64.0	64.0
		气压 (KPa)	99.0	98.8	98.6	98.5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6.28	气温 (°C)	32.0	33.0	34.0	33.0
		湿度 (%)	66.5	66.0	65.5	66.0
		气压 (KPa)	99.1	99.0	98.5	99.0

续表七

		风速（m/s）	1.5	1.5	1.5	1.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表 7.2.1-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7.08	气温（℃）	29.0	28.0	28.0	27.0
		湿度（%）	50.0	51.0	51.0	52.0
		气压（KPa）	100.3	100.4	100.4	100.5
		风速（m/s）	1.5	1.5	1.5	1.5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7.09	气温（℃）	31.0	31.0	32.0	32.0
		湿度（%）	54.0	54.0	53.0	53.0
		气压（KPa）	99.1	99.1	99.2	99.2
		风速（m/s）	1.5	1.5	1.5	1.5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表 7.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2021.07.08	1#上风向	15：05-15:13	21070701Q00101	14	
		2#下风向		21070701Q00102	18	
		3#下风向		21070701Q00103	19	
		4#下风向		21070701Q00104	19	
		1#上风向	15:37-15:44	21070701Q00105	12	
		2#下风向		21070701Q00106	17	
		3#下风向		21070701Q00107	17	
		4#下风向		21070701Q00108	19	
		1#上风向	16:04-16:11	21070701Q00109	12	
		2#下风向		21070701Q00110	17	

续表七

		3#下风向		21070701Q00111	17
		4#下风向		21070701Q00112	17
		1#上风向	16:30-16:37	21070701Q00113	14
		2#下风向		21070701Q00114	19
		3#下风向		21070701Q00115	19
		4#下风向		21070701Q00116	18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测出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2021. 07. 09	1#上风向	10:19-10:25	21070701Q00117	12
		2#下风向		21070701Q00118	15
		3#下风向		21070701Q00119	16
		4#下风向		21070701Q00120	18
		1#上风向	10:56-11:03	21070701Q00121	13
		2#下风向		21070701Q00122	17
		3#下风向		21070701Q00123	16
		4#下风向		21070701Q00124	17
		1#上风向	11:23-11:30	21070701Q00125	11
		2#下风向		21070701Q00126	15
		3#下风向		21070701Q00127	17
		4#下风向		21070701Q00128	16
		1#上风向	11:57-12:04	21070701Q00129	14
		2#下风向		21070701Q00130	19
		3#下风向		21070701Q00131	17
		4#下风向		21070701Q00132	1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20（无量纲）要求。

续表七

7.2.2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见下表

表 7.2.2-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值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氨氮 (NH ₃ -N)	45	
4	悬浮物 (SS)	400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2-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检测频率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4
SS (mg/L)	8	9	7	9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4
COD (mg/L)	36	36	37	38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4
NH ₃ -N (mg/L)	2.46	2.51	2.43	2.46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4
*PH (mg/L)	7.4	7.7	7.3	7.2
备注	/			

续表七

表 7.2.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频率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SS (mg/L)	7	8	7	9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COD (mg/L)	36	37	38	36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NH ₃ -N (mg/L)	2.36	2.40	2.39	2.44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PH (mg/L)	7.0	7.8	7.6	7.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污水排放口废水，PH 值测定为 7.0-7.8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COD：38mg/L、悬浮物：62mg/L、NH₃-N：2.51mg/L，PH 值：7.0-7.8，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 值：6.5-9.5，悬浮物(SS)≤400mg/L，COD≤500mg/L，NH₃-N≤45mg/L。

续表七

7.2.3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 (ZNJC-001)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3-2。

表 7.2.3-2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6.27	厂界南	1#	10:24:45	55.3	23:05:51	46.0
	厂界东	2#	10:28:18	54.7	23:08:53	45.2
	厂界北	3#	10:36:04	54.8	23:12:06	47.5
	厂界西	4#	10:40:36	54.4	23:15:08	45.9
	测间风速 (m/s)		1.5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6.28	厂界南	1#	15:26:13	56.8	22:30:27	48.6
	厂界东	2#	15:30:09	58.4	22:35:05	48.5
	厂界北	3#	15:33:24	58.7	22:37:56	47.5
	厂界西	4#	15:51:14	57.0	22:41:09	48.6
	测间风速 (m/s)		1.5		1.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罐车运往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污水排放口废水，PH 值测定为 7.0-7.8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COD：38mg/L、悬浮物：62mg/L、NH₃-N：2.51mg/L，PH 值：7.0-7.8，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水质 B 级标准值要求，即 pH 值：6.5-9.5，悬浮物（SS）≤400mg/L，COD≤500mg/L，NH₃-N≤45mg/L。

2、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

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沉淀池产生的恶臭，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污水等措施，减少异味气体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相关限值 20（无量纲）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7dB(A)（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6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果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分类收集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化粪池、沉淀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相应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 (%)
2021 年 6 月 27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5t/d	92.6
2021 年 6 月 28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6t/d	96.3
2021 年 7 月 8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6t/d	96.3
2021 年 7 月 9 日	山楂制品	0.27t/d	0.25t/d	92.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42 蜜饯制作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81 北纬 36.5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山楂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吨山楂制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8718683XL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9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8718683XL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9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8		0.00058			0.000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臭气浓度	19	2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3，项目四邻图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王坟初中	NE	2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王坟村	SE	254	
	前黄马村	NW	443	
地表水	大石河	SW	16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5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

废水处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建立正常的合作关系；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所产生的的废水由乙方统一回收，进行处理。
2. 甲方必须建设废水收集池，收集池要求 10 立方以上。要方便乙方收集车辆进入，收集池水位达到收集池容量的一半以上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要及时收集处理。若通知不及时发生溢漫现象由甲方自行负责。通知后若不及时收集由乙方负责。另外，雨污必须分离，雨水不能进入收集池。
3. 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受甲方废水，并处理收纳的废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指定的位置和方式处理并回用达标后的污废水，并安全处置废水处理污泥。

二、收费标准(废水处理费转入账号：2320025624205000010851，收款名：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坟支行，以汇款日起合同生效。)

由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按照每个车间 10000.00 元每年收取废水处理及清运费。共计 1 个车间(若车间数不符，属于甲方单方违约，乙方可不履行义务，甲方自行负责)，合计：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三、甲乙双方必须建立清运台账，每季度甲乙双方核对一次，作为环保检查依据。

四、合同期限

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有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QZ20210929-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 吴红兴

手机号码： 13792698880

乙 方（受托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 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1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废临21号），具有提供29大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包装，如需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提前5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2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02	桶装	
废含汞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袋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1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00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 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 (不含废灯管)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50 公斤, 免收处置费用; 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50 公斤, 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 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 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 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 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 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 (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 6、废灯管 (危废代码: 900-023-29) 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 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 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甲方：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吴红兴

联系电话：13792698880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慈山经济开发区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险废物2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刁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HW04 (263-001-04, 263-002-04, 263-004-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14-11, 261-017-11 至 261-020-11, 261-026-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8-11 至 261-110-11, 261-113-11 至 261-134-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10-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398-002-21);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312-001-23); HW26 (384-002-26); HW29 (261-051-29 至 261-053-29, 265-001-29 至 265-004-29, 900-022-29 至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HW32;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至 398-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0; HW45; HW46; HW47;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仅限毒性废物), 900-044-49, 900-045-49 至 900-047-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60-50, 261-162-50 至 261-165-50, 261-167-50, 261-168-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1年9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8718683X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仰天山西路16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8718683X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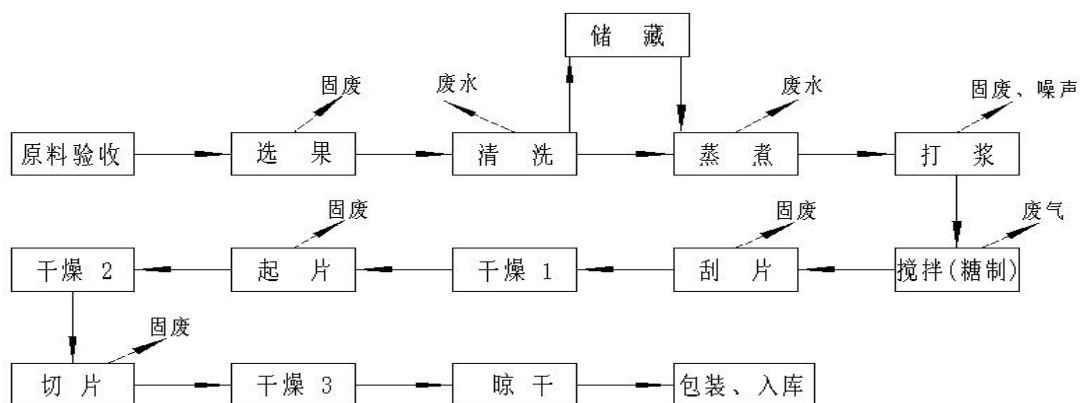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选果筛 1 套、打浆机 1 台、搅拌机 2 台、刮片机 1 台、切片机 3 台、烘干房 1 个、包装封口机 6 台、电炉 1 台，蒸煮锅 2 个，共计 18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山楂 70 吨/年、白砂糖 70 吨/年、内包装袋 0.2 吨/年、外包装箱 2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7日，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地处东经 118.381°、北纬 36.558°。项目北面为空地、南面为道路、东面为闲置房、西面为环华食品。项目占地 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及附属房；配置打浆机、搅拌机、切片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吨山楂制品（山楂饼）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06 年 3 月企业编制了《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登记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生产；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登记表及批复内容比较，项目运行以来，更新了部分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蒸煮、打浆、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沉淀池产生的异味，无组织排放。

通过将不合格山楂、山楂核及时处置、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污水等措施，减少异味气体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山楂清洗废水、煮山楂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罐车运至青州市诚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浆机、搅拌机、刮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山楂、山楂果核、废包装材料；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杀菌过程产生的废含汞灯管；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山楂、山楂果核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汞灯管，分类收集后，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企业对生产车间、废水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 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78718683XL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山楂饼两日生产负荷分别为92.6%、96.3%，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各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车间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测定为7.0-7.8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最大值分别为COD：38mg/L、悬浮物：62mg/L、NH₃-N：2.51mg/L，PH值：7.0-7.8，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水质B级标准值要求，即pH值：6.5-9.5，悬浮物（SS）≤400mg/L，COD≤500mg/L，NH₃-N≤45mg/L。

3、噪声

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8.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8.6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定型包装、散装山楂饼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吴红兴	建设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红兴
成员	邢梅	建设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邢梅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张超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超
	申敏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申敏



ZN20210611-02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1】第 1218 号

检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7 月 04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齐陵路 136 号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仰天山西路1666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3792698880
采样日期	2021.06.27-2021.06.28	检测日期	2021.06.30
样品容器	滤膜	样品数量	32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NJ-039-042-043-044) LF-3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NJ-028) PWN85ZH 电子天平 (ZNJ-026)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NJ-001)	-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06.27	1#上风向	10:16-11:23	21061102Q00101	0.130
		2#下风向		21061102Q00102	0.159
		3#下风向		21061102Q00103	0.170
		4#下风向		21061102Q00104	0.182
		1#上风向	11:27-12:33	21061102Q00105	0.112
		2#下风向		21061102Q00106	0.151
		3#下风向		21061102Q00107	0.161
		4#下风向		21061102Q00108	0.170
		1#上风向	12:37-13:43	21061102Q00109	0.123
		2#下风向		21061102Q00110	0.181
		3#下风向		21061102Q00111	0.172
		4#下风向		21061102Q00112	0.162
		1#上风向	13:39-14:46	21061102Q00113	0.183
		2#下风向		21061102Q00114	0.236
		3#下风向		21061102Q00115	0.224
		4#下风向		21061102Q00116	0.212
备注		-			

第2页 共4页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2021. 06. 28	1#上风向	11:39-12:46	21061102Q00117	0.105
		2#下风向		21061102Q00118	0.139
		3#下风向		21061102Q00119	0.119
		4#下风向		21061102Q00120	0.146
		1#上风向	12:50-13:56	21061102Q00121	0.106
		2#下风向		21061102Q00122	0.142
		3#下风向		21061102Q00123	0.130
		4#下风向		21061102Q00124	0.169
		1#上风向	14:06-15:15	21061102Q00125	0.151
		2#下风向		21061102Q00126	0.173
		3#下风向		21061102Q00127	0.175
		4#下风向		21061102Q00128	0.162
		1#上风向	15:19-16:25	21061102Q00129	0.164
		2#下风向		21061102Q00130	0.200
		3#下风向		21061102Q00131	0.189
		4#下风向		21061102Q00132	0.215
备注		-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6.27	厂界南	1#	10:24:45	55.3	23:05:51	46.0
	厂界东	2#	10:28:18	54.7	23:08:53	45.2
	厂界北	3#	10:36:04	54.8	23:12:06	47.5
	厂界西	4#	10:40:36	54.4	23:15:08	45.9
	测间风速 (m/s)		1.5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6.28	厂界南	1#	15:26:13	56.8	22:30:27	48.6
	厂界东	2#	15:30:09	58.4	22:35:05	48.5
	厂界北	3#	15:33:24	58.7	22:37:56	47.5
	厂界西	4#	15:51:14	57.0	22:41:09	48.6
	测间风速 (m/s)		1.5		1.5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 06. 27	气温 (°C)	30.0	32.0	33.0	33.0
		湿度 (%)	65.0	64.5	64.0	64.0
		气压 (KPa)	99.0	98.8	98.6	98.5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 06. 28	气温 (°C)	32.0	33.0	34.0	33.0
		湿度 (%)	66.5	66.0	65.5	66.0
		气压 (KPa)	99.1	99.0	98.5	99.0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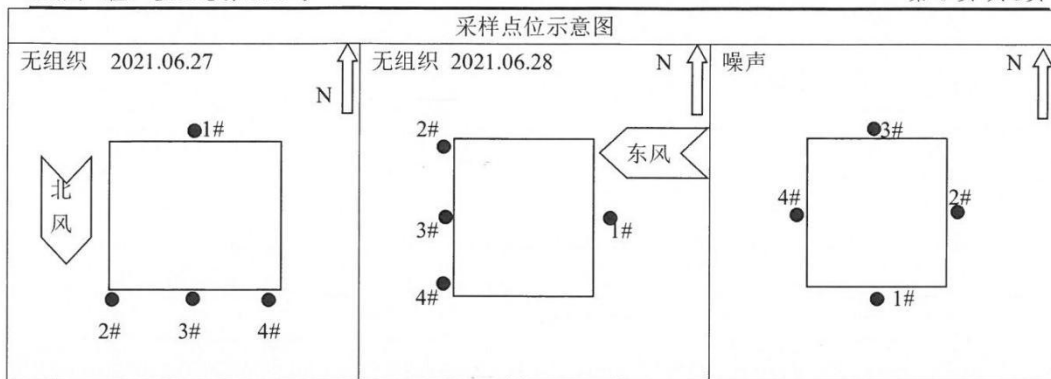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结果评价	对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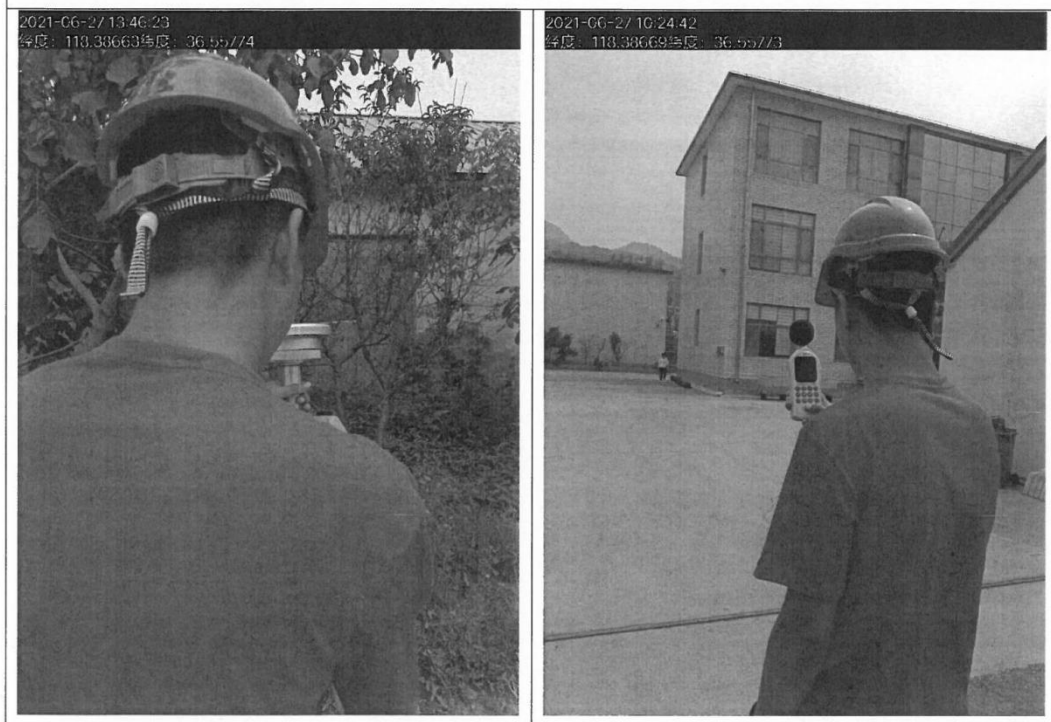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张华 审核人:批准人: 李顺 签发日期: 2021.7.4

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





ZH20210707-04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1】第 1272 号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检测

检测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仰天山西路 1666 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3792698880
采样日期	2021.07.08-2021.07.09	检测日期	2021.07.09-2021.07.10
样品容器	真空瓶	样品数量	32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真空瓶 (ZNJC-052)	10 (无量纲)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 浓度	2021. 07. 08	1#上风向	15:05-15:13	21070704Q00101	14
		2#下风向		21070704Q00102	18
		3#下风向		21070704Q00103	19
		4#下风向		21070704Q00104	19
		1#上风向	15:37-15:44	21070704Q00105	12
		2#下风向		21070704Q00106	17
		3#下风向		21070704Q00107	17
		4#下风向		21070704Q00108	19
		1#上风向	16:04-16:11	21070704Q00109	12
		2#下风向		21070704Q00110	17
		3#下风向		21070704Q00111	17
		4#下风向		21070704Q00112	17
		1#上风向	16:30-16:37	21070704Q00113	14
		2#下风向		21070704Q00114	19
		3#下风向		21070704Q00115	19
		4#下风向		21070704Q00116	18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 浓度	2021. 07. 09	1#上风向	10:19-10:25	21070704Q00117	12
		2#下风向		21070704Q00118	15
		3#下风向		21070704Q00119	16
		4#下风向		21070704Q00120	18
		1#上风向	10:56-11:03	21070704Q00121	13
		2#下风向		21070704Q00122	17
		3#下风向		21070704Q00123	16
		4#下风向		21070704Q00124	17
		1#上风向	11:23-11:30	21070704Q00125	11
		2#下风向		21070704Q00126	15
		3#下风向		21070704Q00127	17
		4#下风向		21070704Q00128	16
		1#上风向	11:57-12:04	21070704Q00129	14
		2#下风向		21070704Q00130	19
		3#下风向		21070704Q00131	17
		4#下风向		21070704Q00132	15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4. 检测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检测环境条件	2021. 07. 08	气温 (°C)	29. 0	28. 0	28. 0	27. 0
		湿度 (%)	50. 0	51. 0	51. 0	52. 0
		气压 (KPa)	100. 3	100. 4	100. 4	100. 5
		风速 (m/s)	1. 5	1. 5	1. 5	1. 5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检测环境条件	2021. 07. 09	气温 (°C)	31. 0	31. 0	32. 0	32. 0
		湿度 (%)	54. 0	54. 0	53. 0	53. 0
		气压 (KPa)	99. 1	99. 1	99. 2	99. 2
		风速 (m/s)	1. 5	1. 5	1. 5	1. 5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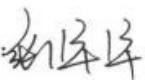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6.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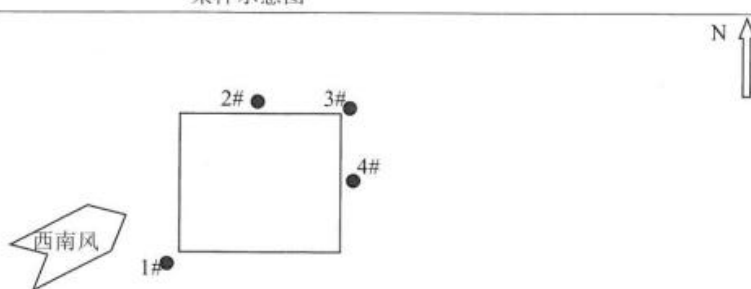
结果评价	对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7.14

采样示意图

无组织



采样照片





正本

检测报告

山东邦洁（检）字[2021]072805



2021072805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8-09



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青州光来食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0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7~08 日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3792698880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检验项目及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1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	NH ₃ -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3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B	SDBJ-YQ-00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2	SDBJ-YQ-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6000	SDBJ-YQ-006
	COD 恒温加热器		YY-12	SDBJ-YQ-010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pH 分包给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号为 191512050241；			
编制人: 郑利祥 审核人: 徐峰 授权签字人: 刘伟清 批准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2 页

1、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检测频率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3
SS (mg/L)	8	9	7	9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3
COD (mg/L)	36	36	37	38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3
NH ₃ -N(mg/L)	2.46	2.51	2.43	2.46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1	2021072805FS002	2021072805FS003	2021072805FS003
*PH (mg/L)	7.7	7.8	7.8	7.8
备注	/			

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3 页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检测频率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SS (mg/L)	7	8	7	9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COD (mg/L)	36	37	38	36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NH ₃ -N (mg/L)	2.36	2.40	2.39	2.44
样品编号	2021072805FS005	2021072805FS006	2021072805FS007	2021072805FS008
*PH (mg/L)	7.7	7.7	7.8	7.7
备注	/			

***** 报 告 结 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三、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 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二层

电话：0533-6143061

邮箱：1575791419@qq.com